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 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588  
傳真：(02)2775-7728  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.gov.tw  
承辦人：吳律臻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804088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經修正公告後，有關  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主管機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配合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經本部以108年12月18日經能字第1080460538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同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次查修正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，其裝置容量達2,000瓩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；未達2,000瓩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。但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，應續行辦理。」。
  - （二）、第2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除第4條第2項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」。
- 三、綜上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有關未達2,000瓩之再生能源發



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改由各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；達2,000瓩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另有關修正後本辦法之相關內容，請至本局網頁（首頁）> 資訊與服務 > 能源法規 > 再生能源）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地政、國防部軍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地熱發電產業聯盟籌備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能源局能源技術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